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信卫纠〔2023〕8号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信阳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公安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加大预防和治理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建立“信阳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防范和减少医疗卫生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生,推动构筑医疗卫生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加快清廉医院建设。

二、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委。负责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查实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查实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公安局。负责提供有待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初核的问题线索,接收协作机制成员单位移送的问题线索;加大医药领域贪腐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

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采购过程的审计力度,按程序移送违纪违法问题。

国资公司。负责所监管的医药企业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查实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医药领域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

管,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医药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利用医药产品行政审批事项中以权谋私腐败问题的整治工作,加强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对查实违法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药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医保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以及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扎实有效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廉政风险防范联动各项工作,成立医疗卫生领域廉政风险防范协作工作小组。

组长:许书动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员:郑延芳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陈 浩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孙晓莉 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郭秀川 国资公司董事长助理

冷 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兴菊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毅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熊林高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唐显东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宋建荣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协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宋建荣同志任主任,李华、刘源同志任副主任。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周声、市公安局李晔晖、市审计局周敬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树中、市医疗保障局杨洋任协作机制联络员。

(二)健全联席工作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商议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案件查处等工作。联席工作会议时间、议题及相关事项,由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综合各成员单位报送议题统筹确定。

(三)健全信息搜集研判机制。定期排查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风险点,并草拟相应对策。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信息搜集力度,特别是苗头性、行动性、内幕性的信息,深挖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强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原则上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廉政风险防范联动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一次相关信息。对收集掌握的信息和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动态分析掌握医疗卫生领域的行风和廉政风险情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及时做好预警工作。

(四)健全联动响应机制。成员单位发现医疗卫生领域发现腐败和作风的问题线索,应向相应主管部门通报。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超出本部门本单位职能的,或需要多部门多单位协同配合的,属事部门要及时向相应主管部门通报,并组织开展联席会议研究。对监管对象的监管查处信息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查处的

违法违规案件，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案件查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作出相应通报。推动建立医用物资采购、药品耗材集中遴选、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医用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举报登记制度。

（五）健全廉政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党风廉政方面的最新要求，结合区内外医疗卫生领域的腐败典型案例，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章立制，建立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体制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领域腐败问题的源头治理，切实防范医药购销、基建、审核、审批、考核等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招标采购机制，切断医疗服务与药械使用之间的利益关联。推动健全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度。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有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动构筑医疗卫生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把防范化解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密切配合协作，发挥整体作战合力，共同推进清廉医院的建设。

（二）强化措施，推动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好省、

市关于加强清廉医院建设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责任，以更加强烈的担当精神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举措，防范和化解医疗卫生领域廉政风险。

（三）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工作方针，逐步建立起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有机统一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构建良好的医院政治生态。

